

## 关于嘉实活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增加 E 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嘉实活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对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本基金按照费率标准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E 类两类份额。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实施后，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0581）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新增的 E 类（基金代码：002917）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年销售服务费为 0.20%，每日计算，按月支付。

#### （一）、基金费率及分类规则

##### 1、基金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E 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嘉实活钱包 A	嘉实活钱包 E
基金代码	000581	002917
管理费率(年费率)	0.30%	0.30%
托管费率(年费率)	0.05%	0.05%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0.22%	0.20%

#### （二）、基金申购、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

#### （三）、E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

投资者可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办理本基金 E 类份额的申购业务，并可自 2016 年

7月4日起办理本基金E类份额的赎回业务。

本基金E类份额暂不开通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四)、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 二、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上述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详见附件《嘉实活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托管协议涉及基金合同相关变动处一并修改。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嘉实活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

附件：《嘉实活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b>57、A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22%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b> <b>58、E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2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b>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八、基金份额分类</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并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进行分类。各类别可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按不同费率收取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有关基金分类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p> <p>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市场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并及时公告。</p>	<p><b>八、基金份额的类别</b></p> <p><b>本基金将设A类和E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合并投资运作，按照不同的费率标准计提销售服务费，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A、E份额通过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渠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业务，具体销售渠道名称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b></p> <p><b>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1.00元。</p>	<p>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本基金<b>各类份额</b>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1.00元。</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b>各类基金份额</b>最近1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	<p>四、估值方法</p> <p>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p>	<p>四、估值方法</p> <p>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p>

<p><b>估值</b></p>	<p>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b>各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b>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b></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目前，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2%。</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目前，<b>A类</b>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b>0.22%</b>，<b>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b>。</p>
<p><b>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p>	<p>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5.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p> <p>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5.当日申购的<b>该类</b>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b>该类</b>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b>该类</b>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b>该类</b>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p> <p>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b>各类基金份额</b>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披露节假日期间<b>各类基金份额</b>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b>各类基金份额</b>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p>

	<p>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披露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p> <p>2、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p> <p>3、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若遇法定节假日指定报刊休刊，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首个出报日。下同）公布该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p>	<p>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基金份额</b>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披露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基金份额</b>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p> <p>2、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日<b>各类基金份额</b>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p> <p>3、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若遇法定节假日指定报刊休刊，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首个出报日。下同）公布该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基金份额</b>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p>
<p><b>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b></p>	<p>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财产清算后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b></p>